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吉林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院字〔2024〕36号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其他应用型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和国务院学位办《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是指与我校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合作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校外人员。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制研究生联合培养以及采用“合作导师+专业实践”模式进行应用型研究生培养的研究生

培养单位，均须聘请合作导师。

第三条 校内导师与校外合作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校内导师为研究生的第一责任导师，校外合作导师协助校内导师参与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四条 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本学科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规律和特点，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三）在本学科领域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取得较为突出的工作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具备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应用问题的能力；

（四）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合作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合作导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能够为本学科领域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科研训练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六）身心健康，时间和精力充足，能够履行合作导师工作

职责，且所在单位支持合作导师定期参与高校教育教学；

（七）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等培养专项的合作导师还应具有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技术或科研工作，担任重要工程或科研项目、子项目负责人，且仍在工程技术或科研一线工作。

第五条 合作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学科领域人才培养需求参与制定相关专业培养方案；

（二）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三）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平台及必要的科研条件或经费；

（四）协助校内导师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和职业伦理教育，讲授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实践课程、科研训练或专题讲座，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参与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和撰写等工作；

（五）协助学校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管理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六）及时发现、解决研究生培养实践环节存在的问题，定期与校内导师交流，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七）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或人才培养要求，需要合作导师协助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根据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实际情况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自行确定评聘细则,并组织进行遴选和审核工作;拟聘合作导师人选,需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聘任审批表》,经本单位教学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推荐人选,报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七条 合作导师聘用期原则上为三年,聘书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发。新聘合作导师的培训工作的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在聘合作导师实行年度考核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合作导师职责和工作任务自行确定考核细则,每年度定期组织合作导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和备案,有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合作导师资格。

第九条 聘用期满后根据合作导师履行职责情况,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提出续聘,对拟续聘的合作导师,须按照程序重新进行聘任审批。已聘合作导师有两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解聘后三年内不予续聘。聘期内如合作导师本人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动,须及时向研究生院报备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条 聘任党政领导干部等有关人员为合作导师的,须按照组织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审批后再行聘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吉林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聘任办法》（校研院字〔2017〕35号）同时废止。

